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请补选周峰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周峰先生具备相应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背景，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周峰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补选周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关于提请补选马洪涛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马洪涛先生具备相应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背景，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马洪涛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补选马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张闽生 罗永泰 王全喜

年 月 日